公司代码:600626　　公司简称:申达股份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郭辉	另有工作安排	张磊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达股份	60062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骆晓琳	刘芝君
电话	021-62328282	021-6232828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1500号申达国际大厦	上海市江宁路1500号申达国际大厦
电子信箱	600626@sh-shenda.com	600626@sh-shenda.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79,262,144.83	10,234,367,753.33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6,465,002.48	3,187,333,480.06	-0.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34,473,232.65	6,071,755,971.87	-13.79
利润总额	-17,988,155.21	109,629,442.59	-11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36,599.44	54,204,562.01	-19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68,087.43	52,651,240.51	-21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49,825.96	162,487,954.88	-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68	减少3.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6	0.0410	-19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6	0.0410	-198.9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3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41	520,514,373	0	无	0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1	212,765,957	212,765,957	无	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10,00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7,415,000	0	无	0
张煜	境内自然人	0.46	6,012,788	0	无	0
顾晚枫	境内自然人	0.32	4,206,836	0	无	0
林丽萍	境内自然人	0.31	4,089,600	0	无	0
林骢	境内自然人	0.28	3,658,000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6	3,461,856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6	3,423,23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此情况。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8人,未到独立董事郭辉委托独立董事张磊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陆志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主要内容:报告对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作了深入分析;同时明确了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各板块重点工作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关联与关联交易》等要求,获取及审阅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控基本情况、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在其中的存贷款情况等做了相应阐述,发表了评估意见。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管玮、董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主要内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摘要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5年半度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一致同意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学文	高晟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道9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道9号	
电话	0731-82293541	0731-82295528	
电子信箱	cxw002277@126.com	gs_2277@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7,019,981.41	605,752,120.46	-1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477,399.23	98,326,656.24	-4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003,056.01	90,175,304.37	-4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121,308.63	240,121,392.77	-7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4	0.0705	-45.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4	0.0705	-4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1.46%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26,260,348.13	15,012,373,943.84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43,302,119.37	6,735,985,640.74	0.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2%	446,448,740	0	质押	400,430,2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1%	30,852,200	0	不适用	0
王碧峰	境内自然人	0.85%	11,879,000	0	不适用	0
陕西银行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8,222,000	0	不适用	0
洪文仪	境内自然人	0.41%	5,700,063	0	不适用	0
魏冉	境内自然人	0.33%	4,667,300	0	不适用	0
李拥军	境内自然人	0.30%	4,239,000	0	不适用	0
张远灵	境内自然人	0.30%	4,207,582	0	不适用	0
钟康鹏	境内自然人	0.29%	4,037,698	0	不适用	0
倪晖	境内自然人	0.28%	3,96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在无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6,000,000股;公司股东王碧峰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1,799,000股;公司股东陕西银行大道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8,222,000股;公司股东魏冉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662,600股;公司股东李拥军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220,000股;公司股东张远灵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203,680股;公司股东钟康鹏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037,698股;公司股东倪晖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68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0湘友谊阿波罗2R001	20CFZR1194	2020年08月04日	2025年10月04日	45,900	6.40%
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1湘友谊阿波罗2R001	21CFZR0294	2021年03月18日	2026年03月17日	42,500	6.05%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35%	53.5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50	2.79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15.80亿元的交易对价,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肖胜安、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7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5.5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30日,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予以受理。2025年8月12日,公司对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2号)进行了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4年12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友阿控股与上海勤学堂签署了《股票转让合同》,友阿控股拟将其所持友阿股份的69,848,0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上海勤学堂,转让价款合计为210,941,132.14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5年2月22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3、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长沙城东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燕山街旧城改造项目合作协议》,计划投资18.21亿元参与燕山街旧城改造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并在项目地块达到出让条件后参与项目地块的竞拍,用于扩建友谊商店AB馆,将其打造成一个以高端百货零售为主的长沙顶级的商业城市综合体。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联合竞买燕山街旧城改造项目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建工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建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建工地产")联合参与标的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2021年10月18日,公司、湖南建工地产以及城市城东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2021】长沙市12号地块(友阿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2021年10月19日,公司与湖南建工地产以人民币180,000万元竞得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出让面积22,639.0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容积率为≤10.6。2021年11月2日,公司与湖南建工地产合资设立了湖南建工友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湖南建投地产持股99%,公司持股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施工阶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联合竞买燕山街旧城改造项目地块暨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4、鉴于公司对子公司欧派亿奢汇提供的原财务资助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为继续支持其后续业务开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经公司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对欧派亿奢汇原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13,000.00万元,展期至2028年12月31日(按照48个月进行分期偿付),展期年利率为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报告期初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欧派亿奢汇偿还的财务资助借款本息共1,550.78万元。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子敬

2025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515　　公司简称:裕太微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裕太微	68851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穆远梦
电话	021-50561032*8011	021-50561032*801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电子信箱	ytwdz@motor-comm.com	ytwdz@motor-comm.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61,270,650.86	1,743,978,474.40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7,532,397.92	1,608,489,885.84	-5.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1,828,689.43	154,676,454.00	43.41
利润总额	-104,208,010.11	-108,428,810.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08,010.11	-108,428,810.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644,030.91	-123,157,247.1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3,584.71	-135,414,389.2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6.14	减少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3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3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06	87.00	减少16.94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史清	境内自然人	12.41	9,930,840	9,930,840	9,930,840	无	0
苏州瑞启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4	8,109,120	8,109,120	8,109,120	无	0
欧阳宇飞	境内自然人	9.18	7,345,440	7,345,440	7,345,440	无	0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	5,573,820	0	0	无	0
李海华	境内自然人	5.38	4,302,448	0	0	无	0
唐晓峰	境内自然人	5.28	4,220,400	4,220,400	4,220,40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	2,000,000	0	0	无	0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493,92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1,320,000	0	0	无	0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5	1,32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欧阳宇飞、史清、瑞启通、唐晓峰为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声明,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30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晨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32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ytwdz@motor-comm.com)。公司将在网络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7:00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史清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财务总监柴晓霞女士、独立董事王欣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twdz@motor-com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穆远梦

电话:021-50561032*8011

邮箱:ytwdz@motor-com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3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3202号"文《关于同意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2.00元。截至2023年2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147,200,000.00元后,剩余募集资金1,692,8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21,100,199.2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1,699,800.72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53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26,539,844.74
减:2024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持有理财产品余额(注)	330,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83,460,155.26
加:专户利息收入	1,059,823.44
加:专户理财收益	7,216,763.28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注)	3,855,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	3,715,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本年支出	137,187,679.21
减:手续费支出	5,265.24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94,543,797.53

注:2024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持有理财产品余额、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详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2023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了便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于2023年1月连同保荐机构与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2023年5月,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505378669107)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该账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本期连同保荐机构,与子公司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32250110346100002740	350,380,475.8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8110201013301577516	99,219,726.34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9824310606	94,949,064.55
裕太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6540180808388081	39,994,516.94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浦支行	8110201013801918303	10,000,013.89
合计			594,543,797.53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3月2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